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第一一七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一六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一六七七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一六七八
傳眞機電話：二三九八九八〇二
郵撥帳號：〇五五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裕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七四號解釋釋

對第二審高等法院民事庭更一次會議決議合憲 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174號判例、74年台抗字第1號判例提利益之額定後應依上訴審判決得否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第一二四〇次會議中，就陳〇〇爲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認最高法院九十年度台抗字第一一六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八十九年度上國更㈠字第三號民事裁定所適用之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台抗字第一七四號判例及最高法院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一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七四號解釋，其解釋文如下：

憲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爲其核心內容。而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則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以法律爲正當合理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之六條對於有關財產權訴訟上訴第三審之規定，以第二審判決後，當事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是否逾一定之數額，而決定得否上訴第三審之標準，即係立法者衡酌第三審救濟制度之功能及訴訟事件之屬性，避免虛耗國家有限之司法資源，促使私法關係早日確定，以維持社會秩序所爲之正當合理之限制，與憲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尚無違背。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修正提高第三審上訴利益之數額時，當事人於法律修正生效後，始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者，原則上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規定，並非法律溯及適用。惟第二審判決後，上訴期間進行中，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修正提高第三審上訴利益之數額後，當事人原已依法取得上訴權，得提起而尚未提起上訴之事件，依新修正之規定而不得上訴時，雖非法律溯及適用，對人民之信賴利益，難謂無重大影響，爲兼顧公共利益並適度保護當事人之信賴，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八條規定：「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項所定不得上訴之額數有增加時，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八條規定，以其聲明不服之判決，係在增加前爲之者，縱係於第三審法院發回後所爲之更審判決，皆應依增加後之額數定其得否上訴。」乃在闡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八條規定之內容，與上開憲法意旨並無不符，自難謂牴觸憲法第七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與法治國之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亦均無違背。

本件係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於原起訴時請求臺南市政府賠償新臺幣八十一萬六千元，以三千元勝訴確定，聲請人不服上訴至最高法院，經最高法院二次發回臺高院臺南分院更審，嗣該院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爲第二次更審判決時，民事訴訟法已於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將上訴利益改爲新臺幣一百萬元，是以聲請人對於第二次更審判決所爲之上訴，因上訴所受之利益未逾一百萬元而遭駁回，聲請人因而認爲終審法院所適用之前揭判例及會議決議有違憲疑義，爰聲請大法官解釋。

司法院三月十日起展開聯合視導業務 提高審判、行政效能 增進人民信賴司法

【本刊訊】爲督促一、二審法院妥適辦理審判及司法行政業務，提高裁判品質及行政效率，保障人民訴訟權益，司法院會同臺高院自九十三年三月十日起，對於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展開聯合業務視導。

司法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間決定：行懲廳主管之業務與司法行政廳研考業務合併辦理視導，民、刑事、少家廳主管之業務與司法行政廳研考業務，會同臺高院聯合辦理視導，各受視導機關每二年至少受視導一次。行懲業務之視導，除由本院相關廳處人員參與外，得邀請最高法院或所屬分院人員聯合視導，並由民、刑事、少家廳長輪流率隊。臺灣高雄少年法院之業務，則由少家廳廳長率本院相關廳處人員進行。每年元月底前，由民事廳及行懲廳廳長分別召集相關廳處人員會商，擬定視導計畫及時程；視導完成後，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視導報告，並依事實簽敍，報請獎懲，以及函送受視導法院改善，並隨時檢討其改進情形。

民事廳於會後即擬具聯合業務視導計畫，並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邀集刑事廳、少家廳、司法行政廳及臺高院代表開會議視導之行程及領隊，參加視導之人員依視導項目則由各業務廳自行決定。各法院受視導之時間，司法院已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以（九三）院台廳民一字第〇五八三二號函各法院知悉。

本年度之聯合視導，自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展開，首站由民事廳楊廳長隆順帶隊視導臺高院臺中分院，成員包括民事廳詹法官兼科長文馨、刑事廳李法官兼科長錦樑、少家廳林副廳長立華、段法官兼科長玉景榕、陳法官兼科長玉完、司法行政廳莊專門委員政美、蕭科員筆花及臺高院張庭長耀彩、李庭長文成、溫代庭長耀源、郭法官松濤等人，視導項目爲民事（含家事上訴）、刑事（含少年上訴）審判業務及研考業務。視導同時楊廳長並分別與法官、書記官、法官助理舉行座談，聽取建言，以作爲將來政策擬定之參考。

司法院期望藉聯合業務視導，檢討審判及行政業務之利弊得失，發揮監督管考功能，提高審判與行政效能，進而提升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並落實司法爲民之理念。

司法院第205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〇五次會議，於三月九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二審法官近來頻有反應一審之民、刑事裁判書過於冗長及錯別字過多，請民、刑事廳了解現況後，設法提出可行改善方案。

二、對於本院業務單位所提出之出國考察地點、項目及成員名單等事項之事前審核，請人事處研議具體審查方案，以發揮出國考察之最大效益。

三、有關出國考察報告是否提出具體建議事項，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有無落實執行，請司法行政廳作追蹤管考。

四、本院主管法規之英譯業務，應由本院何單位統合負責及相關法規英譯名稱的統一等事宜，請副秘書長召集相關業務單位研議。

五、有關本院主管法規之沿革整編，請參事室與資訊管理處共同研究辦理，俾利完善建制上網，供各界參考。

《讓司法的法治教育正義生活文化學生徵文比賽》正爲子種的法治生根地落

司法院頒獎溫馨登場

【本刊訊】司法院舉辦以海內外學生爲對象的「法治生活教育學生徵文比賽」頒獎典禮，於本（三）月八日上午十時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司法院翁院長、城副院長、監察院錢院長、最高法院吳啓賓院長、最高行政法院張登科院長、國立教育電臺陳克允臺長均蒞臨頒獎，教育部黃榮村部長因公務不克前來，另發表專文祝賀，典禮隆重溫馨。

司法院爲貫徹法治精神的貫徹，使司法正義的種子落地生根，在去（九十二）年九月至十一月間，首次舉辦「法治生活教育學生徵文比賽」，經過嚴謹的初、複評審，選出國小、國中、高中、大專、海外各組之首選、特優、優選共四十五篇，優勝者於三月八日榮獲頒獎。

法治是民主國家的基礎，透過法治精神的貫徹，使我們的社會運行得有條有秩序，經由此次徵文比賽，積極鼓勵學生闡述法治與生活的關聯性，並思考如何將法治觀念運用在生活當中，經海內外同學的熱烈參與，可以眞實的感受到法治種籽在萌芽發展，更能體會法治教育向下紮根的重要。此次活動委由讀者文摘承辦，另與聯合資訊網站舉辦有獎徵答，希望號召全國各階層人士認識司法，培養正確的法治觀念，進而成爲一個知法、懂法、守法的新世代！更藉由網路有獎徵答的電腦統計分析，眞實而確切的瞭解全民對司法的認知與看法，作爲司法院持續推動法治教育的重要參考指標。

本次徵文比賽活動，獲得廣大的支持與迴響，共收到海內外各級學校二〇四〇件投稿，經過嚴格初審及複審，公平客觀評選出各組的得獎者，競爭甚爲激烈。其中最令人感佩的是國中組臺中啓明學校全盲視障生王詩萍同學，她心思細膩敏感，文章感情豐富，能於此次全國性的徵文競爭比賽中，榮獲國中組優選實在難能可貴。另外高雄縣右昌國中的林明賢同學，自幼因先天腦動脈畸形頭部開刀，左半身肢障，經母親多年的細心照顧，在「機會只給準備好的人」的教育觀念下，林同學學業表現極爲優異，曾獲頒周大觀熱愛生命獎及總統教育獎，而此次徵文比賽也榮獲佳作，與母親一起上臺受獎時，現場氣氛讓人動容。經由此次的全國徵文比賽，司法的種子已在各年齡層學生的心中萌芽，社會大眾也進一步瞭解法治與生活息息相關，進而達成法治教育往下紮根，奠定民主社會公民教育基礎的目標，這是此次活動最大的成就，也是關心法治紮根工作者覺得最欣慰的事。

此次徵文比賽活動獲獎作品，由司法院編輯成冊｜「司法的種子爲正義落地生根」，已寄送全國各級學校、圖書館與海外各地華僑服務站等五千餘處，讓正義的種子落地生根，在海內外各地萌芽。